

龙海骏景园项目（建成区）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龙海骏景园项目（建成区）

项 目 代 码： 2016-320116-70-03-513575

建 设 地 点： 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

验 收 单 位： 南京龙海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0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龙海骏景园项目（建成区）	行业类别	房地产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南京龙海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建设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南京市六合区水利局，六水许[2013]第 2 号，2013 年 1 月 16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南京市六合区水务局，六水许[2023]106 号，2023 年 11 月 27 日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2 年 1 月开工，2020 年 12 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南京卓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上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南京青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南通新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江苏省建源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南京中科尚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和《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18〕4号）的规定和要求，南京龙海土地开发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10日组织召开了龙海骏景园项目（建成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设计单位中国建筑上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南通新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江苏省建源监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编制单位南京卓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南京青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验收单位南京中科尚环保产业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察看了项目现场照片和视频，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监理、监测情况的介绍，以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汇报。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龙海骏景园项目（建成区）属于新建建设类项目，由南京龙海土地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区选址于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东至峨眉路，南至冶浦路，西至北园路，北至规划道路秦苑路。项目主要建设43栋住宅混商、1栋幼儿园、1栋物业用房、7栋配电房/开闭所及配套设施。项目已于2012年1月开工，2020年12月完工，总工期108个月。项目总投资15.23亿元，其中土建投资约10.65亿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3年1月16日取得南京市六合区水利局文件《关于对龙海骏景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六水许[2013]第2号）；

由于龙海骏景园项目（建成区）实际挖填方总量较原方案批复量增加730%，因此重新修改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审批。并于2023年11月27日取得南京市六合区水务局《关于龙海骏景园项目(建成区)水土保持变更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六水许[2023]106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涵盖在主体设计中。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9 月委托南京青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监测组对项目已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进行现场勘察与量测；搜集、查阅项目建设期施工、监理、竣工和施工影像资料并结合利用遥感影像进行数据分析，完成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龙海骏景园项目（建成区）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总结报告主要结论：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基本能够按照水土保持方案中对水土保持的要求，积极做好各项水土流失防治任务，作业范围控制严格，水土保持措施总体上布局合理，起到了水土流失防治的效果。

工程建设期间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包括：（1）工程措施——雨水管网 10805m，透水铺装 2.30hm²，土地整治 6.37hm²。（2）植物措施——景观绿化 6.37hm²。（3）临时措施——临时苫盖 6.00hm²；临时排水沟 5459m；洗车平台配套沉淀池 6 套；临时拦挡 200m、临时绿化 3.50hm²。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3 年 11 月，南京中科尚环保产业有限公司接受建设单位委托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通过查阅项目监理、监测报告和相关资料，现场开展了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的复核，在此基础上，于 2023 年 12 月编写完成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本项目已较好地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要求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的各项工程安全可靠，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要求，水土流失防治效益显著，项目已达到经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并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本项目可以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

（六）验收结论

参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条款 4.8，本项目不存在该条款所列的情况，响应如下：

a) 本项目已按照水保法律法规要求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并获得南京市六合区水利局的批复。对于“龙海骏景园项目（建成区）实际挖填方总量较原方案批复量增加 730%”的情况，已按要求重新修改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审批，并取得南京

市六合区水务局的行政许可。

b) 本项目已按照水保法律法规完成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编制完成水土保持监测文件。

c) 本项目已按照法律法规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d) 本项目无借方，余（弃）方均按要求转运至政府指定地点综合利用。

e) 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等级和标准已按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

f) 本项目不涉及重要防护对象，经调查本项目建设过程未出现重大水土流失事故。

g) 本项目水土保持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已经验收且验收合格。

h) 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材料无弄虚作假或重大技术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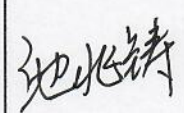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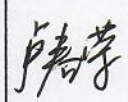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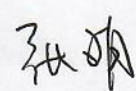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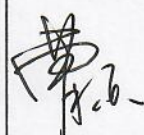
i) 建设单位依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

该项目较好的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及其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设施基本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期间应加强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的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长期发挥效益。对已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要加强管护、维修，尤其是植物措施，要认真做好抚育管理，保证其运行，使其尽快发挥防护效益。应根据绿化季节，开展补植和管护工作，进一步提高植被保存率。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 长	刘克宣	南京龙海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 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 员	伊鑫	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特邀专家
	池兆铸	中国建筑上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 负责人		设计单位
	秦俞陈	南通新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 负责人		施工单位
	卢春荣	江苏省建源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 工程师		监理单位
	张娟	南京卓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曹乐	南京青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王莹	南京中科尚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